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註銷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676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 106 年 12 月 20 日核准登記之旅館業登記證(編號: xxx) 及專用標識(編號: xxx),經核准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經營旅館業,旅館名稱為「○○」(下稱系爭旅館)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詢系爭地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銀行),並據○○銀行回復不同意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作為一般旅館業使用。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34162 號及 111

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8943號函通知訴願人,因系爭地址已不具備旅館業管理規則(下稱管理規則)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要件,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、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,或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書(或切結文件),逾期未申請註銷登記、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提出陳述書(或切結文件)者,將逕予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- 三、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無法取得系爭地 址之土地、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,有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 ,且未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,乃依管理規則第15 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規定,以111年4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46 762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,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 記證及專用標識。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5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 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地址(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 ○○樓、○○路○○號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 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111年4月2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 ○○郵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 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 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 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 11 年 4 月 27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 途期間扣除問題;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5月26日(星期 四)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5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原處分 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恭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 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 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